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旅游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分设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其中，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必选责任基础上才可投保可选责任。

### 第五条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意外，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住院治疗该意外引致的伤害，保险人按“(每次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意外住院日津贴金额”计算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累计以最高给付日数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 第六条 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住院治疗该急性病，保险人按“(每次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突发急性病住院日津贴金额”计算给付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给付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累计以最高给付日数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发生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三) 既往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四)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或者被伤害；

(五)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六)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八)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第八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三)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的航空器具期间;

(五) 被保险人通过旅行社安排进行旅游的,被保险人脱离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期间,以及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终止后的期间。

最高给付日数、免赔日数、意外住院日津贴金额、突发急性病住院日津贴金额

**第九条** 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日津贴金额、突发急性病住院日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最高给付日数为一百八十日,免赔日数为零。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诊断证明书、处方、病历；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遭受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投保前被保险人未曾接受治疗或者诊断，在保险期间突然发作的疾病；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慢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由慢性疾病引发而突然发作的疾病。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一）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1）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约定的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联合病房、家庭病床以及主要为康

复、护理、休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住院：**指入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